



根據預防傳染疾病法 (IFSG) 第43條第1節第1號的宣傳內容

有關工作中與食物接觸的衛生要求

本宣傳內容適用於下列人員，即生產性經營製造、加工處理、銷售推廣以下食物種類者：

1. 肉類、家禽及其制品
2. 奶類及奶制品
3. 魚蝦或軟體動物及其制品
4. 蛋類制品
5. 嬰兒及小兒營養品
6. 冰淇淋及冰淇淋半成品
7. 帶不烤熟的夾心或蓋料的烘烤制品
8. 特色涼拌、生菜、土豆色拉、淹泡汁、色拉油、其它乳化醬汁、酵母

以及直接(用手)接觸或間接(通過工具如餐具、刀叉及其它工作材料)接觸此類食品者；

或者

在餐廳、飯店、食堂、咖啡館及其它設施的廚房從事群眾性飲食工作者。

所有這些人員，在開始從事這項工作之前，必須取得根據預防傳染疾病法 (IFSG) 第43條第1節第1號有關規定的證明。

為什麼必須採取特別措施？

在以上食品中，很容易繁殖某些致病微生物。人們食用了這種微生物污染的食品以後，會發生食物感染或食物中毒，發生嚴重疾病。在飯店或集體設施中往往影響到很多人。

因此，每個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必須遵守有關的衛生規定，這不僅是爲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同時也是保護食品業工作人員。

(最重要的規則我們已經在在附件中歸納在一起了)。

-2-

防止傳染疾病法規定，如果您具有可能屬於下列疾病的征兆或被醫生確認您的癥狀屬於這些疾病，即不得從事上述工作：

- 由沙門氏菌、志賀菌、霍亂病菌、葡萄球菌、彎桿菌、輪病毒或其它腹瀉病原體引起的急性感染胃腸炎(突發性傳染性腹瀉)。
- 傷寒或副傷寒
- 病毒性A型或E型肝炎
- 您具有已經感染的傷口或皮膚病，而這些病原體可能通過食品傳到其它人員身上。

對您的大便所作的檢查證明為以下病原體：

- 沙門氏菌
- 志賀菌
- 腸出血大腸埃希桿菌
- 霍亂弧菌

如果您的排泄物中有這些病原體(即使您本人沒有任何不適感覺)，您也同樣不允許在食品業範圍工作。

具有下列癥狀者有可能患有上述疾病：

每天有兩次以上稀薄的大便，有時伴有惡心、嘔吐和發燒。
 高燒並有嚴重頭疼、腹痛或關節疼和便秘(經過幾天後才嚴重腹瀉)是傷寒和副傷寒的跡象。
 霍亂的典型跡象為拉稀，排泄物白色奶樣，伴有嚴重失水。
 皮膚和眼珠發黃，體乏無力，不思飲食是A型和E型肝炎的癥狀。
 傷口或皮膚病引起的開放部位如果呈紅色，有粘液覆蓋，發潮發濕或腫脹則可能已有感染。

如果您有上述疾病表現，請務必立即到家庭醫生或單位醫生處就醫，並告訴醫生您在飲食行業工作，另外您也必須立即向您的上級報告自己的病情。

(如果您還想進一步了解以上介紹的病癥，請閱讀附件2)。

現在我們請您在下列聲明上簽字，聲明您對本注意事項已經閱讀並理解，並聲明您沒有這些禁止工作的癥狀。

在接受口頭宣傳以後您會得到一張證明可以交給您的雇主或上司。

對公家負責人士和私人雇主的特別指示

1. 私人雇主如果屬於本注意事項第一頁所列舉的人員範圍之中也同樣必須遞交附件中包括的聲明。
2. 您必須擁有符合附件中相應格式的聽課證明或者根據聯邦防止瘟疫法頒發的健康證書，才能從事本注意事項第一頁所述的工作。
3. 在首次從事上述工作時，衛生局的健康證書必須是最近頒發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4. 從事第一頁所述工作的人員開始從事工作以後，您必須對他們宣傳第二頁列舉的預防傳染疾病法的規定，以後要每年重復，並對出席情況作記錄。
5. 您必須保存好您自己和您的雇員的聽課證明，包括對最近一次在工作場所進行有關宣傳的記錄，並在有關當局工作人員要求時出示不誤，對不同地點的工作可以採用經過認證的副本。
6. 您個人或者您的工作人員具有注意事項第二頁所列舉的癥狀時，醫生確認患有上述疾病或者在排泄物中檢查出含有上述疾病病原時，您必須採取能夠杜絕有關病原繼續散布的適當衛生措施。具體請向食品管理局和衛生局問詢。
7. 本宣傳不能代替對食品衛生條例的經常宣傳。

附件 I

您怎樣幫助預防食品引起的感染？

答案

- 開始工作前、工間休息後重新開始工作前、以及在上廁所以後要在自來水流下用肥皂仔細清洗雙手，並用一次使用性手巾擦干。
- 在工作之前脫下戒指和手表。
- 穿戴干淨的工作服(帽子、圍裙、手套和室內專用鞋)。
- 絕對避免朝食品咳嗽和打噴嚏。
- 用不透水的藥膏膠布覆蓋手上和臂上輕微而清潔的傷口。